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49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1份 (23894686\_1110149318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1年12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1000310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